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27/Add.1
19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临时性技术理论、可能的目标及建议的阶段目标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系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获得通过（第 X/2 号决定）。¹ 缔约方大会还注意到执行秘书说明中提出的临时性技术理论、可能的目标及建议的阶段目标（UNEP/CBD/COP/10/9）。² 本增编载有执行秘书编制的该说明的最新版本，所作修正参考了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最终版本的《战略计划》对各项目标的改动以及第 X/2 号决定第 17(g)段所列各点。
2. 本说明载有经更新的技术原理以及拟议的阶段目标和列有建议的阶段目标和可能的指标的表格。该表也指明可能采取的方式及供执行的活动案例、工作方案和《公约》的最切合各项目标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以及现行国家多样性目标的实例。该信息只是指示性的，谨供各国和利益攸关方在执行计划时作为参考资料使用。资料文件（UNEP/CBD/COP/10/INF/12/Rev.1）提供了最新技术理由以及可能的指标和建议的阶段目标的扩展版。
3. 根据第 X/2 号决定（第 17(g)段）以及第 X/7 号决定（第 3(a)和第 5(a)段），将参照就这些事项开展的工作进一步拟订技术理由、指标和阶段目标，包括由一特设技术专家组

¹ 谈判第 X/2 号决定依据的是公约执行情况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3/5 以及科咨机构建议 XIV/9。

² 编制 UNEP/CBD/COP/10/9 依据的是 UNEP/CBD/SBSTTA/14/10 和 UNEP/CBD/WG-RI/3/3 号文件，并参照科咨机构的分析（建议 XIV/9，附件）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的其他评论意见。

进行审查，以便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次会议以及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4. 有几项目标需要确定衡量进展情况所使用的基准。根据目标以及可否获得资料的情况，2010年可用作基准年。但是，对于某些目标而言，替代性基准年可能更加适当。

关于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大目标和爱知 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临时性技术理论

战略目标 A. 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整个政府和社会的主流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

各方应当立刻启动战略行动，以长期方式解决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这要求政策具有连贯性，并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国家发展政策及各级政府的战略和经济部门中。实现这方面的办法包括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适当订价和奖励措施，以及更广泛地使用战略环境评估等规划工具。政府、社会和经济体的所有部门，包括商界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将需要作为伙伴参与执行这些行动。消费者和公民也必须动员起来，努力促进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减少其生态足迹以及支持政府开展的行动。

目标 1：到2020年，人们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以及他们能够采取哪些措施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有必要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各方面价值的了解、认识和赏识，从而培养出一种意愿，希望做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所需的行为改变。各国开展这类宣传、教育和公众认识活动时面临各种类型的主要受众群体，但一般都侧重于国家和地方政府、商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包括那些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产品生产者 and 消费者。通过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认识和态度调查，可以用来监测公众认识情况，如 2007 年在欧洲地区开展的“欧洲晴雨表”。可被用来监测该目标进展情况的其他指标包括：保护区、国家历史博物馆和植物园的参观次数；学校生物多样性教育方案或官方认可的教学材料的数量；参与相关的活动；以及编制和利用公民、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拟议行动清单。

目标 2：到2020年，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纳入国家和地方发展和减贫战略和规划进程，并开始酌情纳入国家账户及报告制度。

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纳入国民和地方发展及减贫战略和规划进程，并纳入国家账户和报告制度，将使生物多样性成为各国发展议程的一项要素，并有助于提高生物多样性在决策者中的知名度。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决策进程，将促使缔约方适当评估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后果，从而有可能权衡利弊并提高政府部委和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现有的国民账户、战略和规划进程的工具多种多样，其中包括《公约》在经济、贸易和奖励措施方面的工作，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联合国综合环境与经济核算体系、空间规划、系统保护规划、战略性环境评估以及支付生态系统服务机制。有关该目标的可行性指标包括具有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生物物理库存清单的国家数量；拥有反映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状况的国民账户的国家数目以及适当库存和自然资本流动状况；拥有载入生物多样性的减贫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国家数量；根据国情，这种进程可采取

一步走或逐步的方式，首先包括其价值最容易计算的生物多样性，然后再制定或加强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纳入决策进程的制度。

目标 3：至迟到 2020 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危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包括补贴，以尽量减少或避免消极影响，并依照和根据《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制定并采用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同时顾及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

停止或改革危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包括补贴，是执行战略计划的关键且必要的措施，也能提高社会经济惠益净额。铭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这一目标并不意味着要求发展中国家取消减贫方案所必需的补贴。目前在多哈贸易回合下进行的谈判旨在阐明和改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对渔业和造成贸易扭曲的农业补贴的管制。这些谈判有可能提高在该目标上的增效作用并因此成为实现它的重要工具。此外，国家或区域集团可以采取主动举措，逐步淘汰和/或改革危害环境的补贴。更有效地利用战略环境评估也可能成为一种机制，帮助编制并执行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政策和行动。使用世贸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制订的标准估算有害补贴的价值，将被视为一项指标。现已公布基线数据。此外，在奖励措施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的情况下，拟订或进一步确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的奖励措施，还能够有助于战略目标的执行，因其可以提供财政或其他形式的激励，鼓励行为者采取能够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行动。

目标 4：到 2020 年，所有级别的政府、商业和利益攸关方都已采取步骤实现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或执行了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计划，并将使用自然资源的影响控制在安全的生态限度范围内。

将自然资源的利用控制在生态限度范围之内是《战略计划》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通过政府条例和/或奖励措施、教育和研究以及社会及企业责任，降低总体需求并提高资源利用和能源效率，从而有助于实现该目标。各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对话，并且利用战略环境评估等规划工具和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中的奖励措施等经济工具，也将实现该目标。初期进程阶段的指标，如制订明确且可计量的目标计划，将是监测该目标进展情况的主要指标。后期进程阶段的指标可采用制订政策促进有利于生物多样性做法的公司的数量。一个相关的结果指标是提供基线数据的生态足迹（及相关概念）。

战略目标 B. 减少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压力和促进可持续利用

只有驱动因素和生物多样性的压力本身得到减轻或消除，才有可能减少或阻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随着人口和收入的增长，对生物资源的需求越来越大，如果不采取行动，这将使生物多样性承受更大的压力。因此，需要做出各种努力，通过改进技术和更有效地利用土地、海洋和其他资源，通过更好的空间规划，切断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间接驱动因素与直接驱动因素之间的联系。如果多重压力叠加在一起，共同削弱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复原能力，当务之急就应是采取果断的行动，减轻那些最易受快速干预行动影响的压力，与此同时继续付出长期努力，缓解更加棘手的压力，如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以我们更能直接控制的驱动因素和压力为目标，这将有助于生态系统保持必要的复原能力，以免到达有些危险的“临界点”，促使我们更好地应对我们在短期无法预防的气候变化影响。各个经济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均需参与其中。政府各部委在其职责领域发挥牵头作用，同时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可以发挥决定性作用，特别是在地方土地使用规划方面。

目标 5：到 2020 年，使所有自然生境（包括森林）的丧失至少减少一半，可能时使之降低到接近零，并大幅减轻退化和支离破碎的程度。

生境丧失，包括退化和支离破碎，是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最重要因素。尽管经济、人口统计和社会压力可能意味着生境继续丧失，特别是因为 2020 年后改变土地使用方式，但是，我们需要大幅度降低变化速度。虽然对某些生态系统而言，有可能到 2020 年将生境丧失的速度降低到接近零，但对于其他生态系统而言，较现时的目标是将丧失速度减半。还需要大幅减轻退化和支离破碎的程度，以确保仍然存在的生境有能力支持生物多样性。强调这一目标，重点应该放在防止具有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生境的丧失之上，例如原始森林和许多湿地，还有就是其持续的丧失有可能致使超越“临界点”，从而有可能给人类造成重大消极影响的那些生态系统。减少自然生境的丧失，可以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和土地使用规划，利用退化的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提高生态系统的相互关联性，加强自然资源管理，与此同时认识到自然生境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的社会经济价值。相关的指标包括选定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生境范围的趋势、选定物种丰度和分布趋势以及生态系统相互关联/支离破碎情况。森林等某些生境的数据相当全面，但其他生境的数据需要加以改善。为了确定生境丧失速度是否有所减轻，有必要制定一种基准来衡量实现这一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目标 6：到 2020 年，以可持续的方式，通过适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式合法地管理和捕捞所有鱼类和无脊椎动物种群，以此避免过度捕捞，为所有枯竭种群制定恢复计划和措施，渔业不会给受威胁物种和脆弱的生态系统造成重大的不良影响，渔业对种群、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处于安全的生态限度之内。

过度捕捞是全球海洋生态系统面临的主要压力，世界银行估算，鱼类种群的过度捕捞导致每年约 500 亿美元的收益损失，造成大约 2,700 万份工作岌岌可危，并使 10 亿多人的福祉面临风险。需要加强对捕捞海洋资源的管理，例如通过更多采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式以及制定枯竭物种恢复计划，以期减轻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压力和确保可持续地利用海洋资源。依靠现有的举措，例如《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将有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衡量实现该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包括海洋营养指数、产自可持续资源的产品比例和选定物种的丰度和分布趋势。其他可行性指标包括数量骤减物种所占的比例、捕鱼量、单位捕捞努力量渔获量和过度捕捞的鱼群比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其中若干指标的基线资料。

目标 7：到2020年，农业、水产养殖及林业覆盖的区域都实现可持续管理，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

如果不采用日益可持续的方式改进生物多样性的管理制度，对粮食、纤维和燃料的日益增强的需求将加大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丧失。森林部门通过了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做出了许多努力，推广农业、水产养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更多采用生态系统办法也将有助于执行这一目标。尽管如此，尚未制定普遍同意的可持续性标准，由于生产系统和环境条件各不相同，每个行业和许多举措都制订了自己的标准，在更加普遍的办法出台之前可以加以使用。同样，使用认证和标签制度或标准可作为其中的一部分目标加以推广。该目标的相关指标包括实行可持续管理的森林、农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的面积、产自可持续资源的产品比例，以及具有重大社

会经济价值的驯养动物、栽培植物和鱼类种群的遗传多样性的趋势。现行可持续性认证制度能够为某些生态系统和部门提供基线资料。

目标 8：到2020年，污染，包括过分养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到不危害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范围。

包括营养素负荷在内的污染是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功能失调的主要且日益重要的原因，特别在湿地、沿海、海洋和旱地地区。人类已经使生物圈中的“活性氮”含量增加一倍多，假如这种趋势不受干扰，到 2050 年该含量将出现同样的增幅。更好地控制污染源，包括肥料使用效率和更好地管理动物粪便，同时酌情利用湿地作为天然污水处理工厂，可有助于将营养素水平控制在对生态系统功能发挥起到关键作用的临界水平之下，同时还允许在必须施肥的地方增加肥料使用，以便满足土壤肥力和粮食安全的需要。同样，制订并执行国家水质准则也有助于限制污染和过量的营养素进入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相关指标包括淡水生态系统中的氮沉积和水质。其他可行性指标可包括生态足迹和相关概念、营养素总体使用情况、淡水和海洋环境中的营养素负荷情况以及缺氧区和藻华的发生率。其中一些指标已经有能够提供基线资料的数据，包括全球活性氮的空中沉积物和海洋死亡区的发生率（人类引起的生态系统失效的一个实例）。

目标 9：到2020年，查明外来侵入物种及其途径并确定优先次序，控制或根除重点的物种，并制定措施对途径加以管理，以防止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生根。

外来侵入物种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主要威胁，贸易和旅行的日益增多意味着，如不采取进一步行动，这种威胁有可能增加。对外来侵入物种引进途径的管理方式可以包括：改善边境管制和检疫，包括通过更好地与各国和区域动植物健康负责机构进行协调。鉴于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有多重渠道，且多种外来物种在很多国家已经存在，有必要确定努力的轻重缓急，以此控制和消除那些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大和/或处理起来效果彰显的那些物种和途径。尽管缺乏制订完善且全球适用的指标，但的确存在一些基本方法，可以作为进一步监测或提供基线资料的起点。这一目标的进程指标可包括制定国家侵入物种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数量以及批准与预防和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相关的国际协定和标准的国家数量。有一种指标以成果为导向，记录了外来侵入物种的趋势，而其他可行性指标可包括外来物种侵入状况以及外来侵入物种所造成影响的“红色名录指数”。

目标 10：到2015年，减少气候变化或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的多重人类压力，以维护且完整性和功能。

鉴于与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相关的生态惯性，有必要立刻减轻对这些脆弱的生态系统产生的其他人类压力，如珊瑚礁，以使脆弱的生态系统有时间应对气候变化产生的压力。实现这方面的方式可包括解决那些最易受快速积极变化影响的压力问题，以及减少对生态系统产生不良后果的污染、过度开发和收割做法等活动。这一目标的指标包括生态群落的生态系统和生境的范围（活珊瑚占的百分比及珊瑚漂泊）、海洋营养指数、人类引起的生态系统失效的发生率、直接依赖地方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的社区的健康和福祉、以及产自可持续资源的产品比例。

战略目标 C. 保护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化以改善生物多样性的现况

尽管减少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的长期行动是立刻采取有效行动，但保护区、物种恢复方案、土地使用规划办法、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和其他有针对性的养护措施，都能够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重要的生态系统。这些行动可能着重于具有文化价值的物种和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特别是对于穷人具有重要意义的生态系统服务，以及着重于受威胁的物种。例如，经过谨慎选定的保护区通过保护其生境能够防止濒危物种灭绝，确保未来恢复生机。

目标 11：到 2020 年，至少有 17% 的陆地和内陆水域以及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尤其是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区域，通过有效和公平管理的、生态上有代表性和妥善关联的系统性的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基于地区的保护措施受到保护，并纳入更广泛的地貌景观和海洋景观。

目前，约 13% 的陆地面积和 5% 沿海地区受到保护，而开阔洋很少受到保护。因此，实现拟议的目标意味着适度增长全球陆地保护区，同时更加侧重于代表性和管理效力，以及付出巨大努力来扩大海洋保护区。保护区应当纳入更广阔的陆地和海洋景观，同时铭记互补性和空间布局的重要性。在此过程中应当采用生态系统办法，同时考虑到生态的关联性和生态网络概念，其中包括移栖物种的关联性。此外，还应当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密切协作建立和管理保护区，并让这些社区公平分享保护区产生的惠益。其他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还可包括限制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活动，采取符合《公约》第 4 条管辖范围规定的方式，对国家管辖以外的地区进行保护。衡量该目标进展情况的相关指标是具有生物多样性价值的保护区及生态系统的相互关联性/支离破碎。其他可行性指标包括保护区与生态区的重叠覆盖情况、保护区的治理和管理效率。世界保护区数据库、零灭绝联盟、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的《受威胁物种红色名录》、自然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等资料来源为其中许多指标提供了可靠的基线资料。

目标 12：到 2020 年，防止了已知受威胁物种的灭绝，改善并维持了这些物种、特别是那些数量减少最多的受威胁物种的保护状况。

要减轻人类引起的灭绝威胁需要采取行动应对造成变化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但在许多情况下，通过保护已知的受威胁物种所在的地区，打击特定的威胁以及通过移地保护，可以使它们免于立刻灭绝。直接关注物种的其他行动包括执行物种恢复和养护方案，以及将物种重新引进其被根除的生境。这一目标的相关指标是改变受威胁物种的状况。《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为该目标提供了可靠的基线资料。

目标 13：到 2020 年，保持了培育植物和饲养及驯化动物及其野生亲缘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包括其他社会经济上以及文化上重要的物种，同时制定并执行了减少基因遭受侵蚀和保护其遗传多样性的战略

培育植物和饲养或驯化动物及其野生亲缘物种的遗传多样性正在减少，其他社会经济上及文化上重要的物种的遗传多样性也在减少。因此，仍有的遗传多样性需要加以维护，同时需要制定和执行减少当前遗传多样性受到侵蚀的战略。尽管通过基因库进行的非原产地储存存在维护许多品种和种类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在实地取得的进展相对较少。实地养

护包括继续在农场养殖，确保不断适应条件变化（如气候变化）和农业做法。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及《粮农组织养护和持久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粮农组织全球动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和《粮食和营养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对于实现这一目标所需采取的各类行动提供了指导意见。这一目标的指标有非原产地作物收集和陆生家畜的遗传多样性。其他指标可包括栽培植物的遗传多样性和具有主要社会经济重要性的鱼类的趋势以及基因库的库存数量。由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的评估可以为该目标提供基线。

战略目标 D. 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带来的惠益

生物多样性是生态系统向人类提供服务的基础。如提供粮食、清洁饮水、清除废物和缓解极端事件的影响。但是，由于调整了生态系统以增加在特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比例（如，粮食、木材等），或使其更加适合人类的其他要求，通常都会降低生态系统提供其他服务的潜力。明智地管理生态系统旨在确保继续提供各种各样的服务或共同惠益。

退化系统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潜力有所削弱，因此人类社会获得的惠益也受到限制。本战略目标是要通过促进多重生态系统服务的管理和退化系统的恢复，以增强生态系统服务的供应情况。各种努力应当着重于维护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恢复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确保提供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做出贡献。

目标 14：到 2020 年，带来重要服务的生态系统，包括与水相关的服务，以及为健康、生计和福祉作出贡献的生态系统得到恢复和保障，同时考虑到妇女、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贫穷和脆弱者的需要。

某些生态系统尤其重要，例如提供了同供水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的生态系统，原因是它们提供的服务对于人类以及尤其是妇女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穷人的生活 and 生计至关重要。因此，应当优先考虑维护或恢复此类生态系统，并确保人们能充分获得这些服务。应当通过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的参与性进程并根据《公约》第10条的规定，确认提供基本服务且促进地方生计的生态系统。产生的信息应当纳入到发展计划，以确保这些生态系统得到必要的保护和投资。这一目标的指标包括社区的健康和福祉，这些社区直接依赖地方生态系统的货物和服务及生物多样性带来的粮食和医药。其他可行性指标可包括在土著人民领地上的土地利用状况，以及传统职业所用做法的状况及趋势。

目标 15：到 2020 年，通过养护和恢复行动，包括恢复至少 15%退化的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的复原能力以及生物多样性对碳储存的贡献已经得到加强，从而有助于气候变化的减缓与适应以及防止荒漠化。

恢复陆地和海洋景观能够增强包括生态系统和社会适应能力在内的复原力，同时促进气候变化适应，以及为人类提供额外的惠益，特别是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贫困人群。在更广范围内开展恢复工作将极大地推动《公约》目标的实现，并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森林论坛（联森论坛）形成显著的协同增效。适当的激励机制（如强化减排）可减少甚至扭转消极的土地用途变更，并且，在有适当的保障，包括尊重地方土地和资源权利的情况下，能够实现有利于生物多样性和地方生计的重要共同利益。相关指标包括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生境的范围。

其他潜在指标包括碳储存和其他温室气体（采用经科学评估补充的《气候变化公约》列表）以及脆弱性和适应能力评估。

目标 16：到2015年，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已生效，并根据国家立法予以实施。

《公约》第三项目标规定“公平平等地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鉴于这一议定书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初步的目标应该是批准和生效。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指标正在制订当中。其他可能的衡量标准包括加入该国际制度的缔约方数量；有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框架/立法的国家数量；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数量；旨在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计划的技术援助方案的数量；以及潜在的分享惠益的价值。

战略目标 E. 通过参与性规划、知识管理和能力发展加强执行工作

《公约》规定的大部分行动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启动并开展，并且将通过落实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得以实现。国家战略必须纳入与《战略计划》一致的新的国家目标，并且必须通过政府、社会和经济所有部门全面参与的行动计划来加以落实。还需要增进知识并加强知识的传播，大幅提升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其中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这一战略目标的进展情况将推动《战略计划》所载其他各项战略目标和具体目的的实现。

目标 17：到 2015 年，各缔约方已拟订、通过并且作为政策工具开始执行有效、参与性和增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把《公约》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转化为国家计划的重要工具。为此，缔约方必须制定、作为政策工具通过并开始执行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符合本战略计划规定的 2015 年的大目标和目标。利益攸关方参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设计、规划和执行，对于确保计划的有效性非常重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不应固定不变，而应当是一份与时俱变的规划文件，允许各缔约方根据各自更为广泛的国家目标确定自身需求、优先事项和生物多样性机遇，并对计划做出相应修正。2020 年的这一年目标表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整个政府和社会主流的有效工具。衡量该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包括有经订正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数量；参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订正和更新进程的利益攸关方数量；以及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国家评估。

目标 18：到 2020 年，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对生物资源的习惯性利用，根据国家的立法和相关国际义务得到了尊重，并且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所有相关层面上全面和有效的参与下，被全面纳入《公约》的执行工作，并在其中得到反映。

根据《公约》第 8(j)条，应在得到相关社区同意的情况下利用习惯用法的经验，尊重、保护、维持和促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在地方生态系统管理中加以运用。同样，根据

第 10(c)条，应当保护和鼓励符合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生物资源习惯用法。作为《公约》贯穿各领域问题一部分而制订的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指导方针就如何落实这一目标提出了建议。各项指标包括语言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以及土著语言使用者的人数。正在制订关于土著和传统知识现状的其他指标，例如土著人中土地使用的现状和趋势，以及传统职业实践的现状和趋势。

目标 19：到 2020 年，与生物多样性、其价值和功能，其状况和趋势以及其丧失可能带来的后果有关的知识、科学基础和技术已经提高、广泛分享和转让及适用。

各国必须获得资料以确定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并决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优先事项。通过鼓励新研究、开发新技术以及加强监测，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行动也将有益于《战略计划》的其他目标。对于已有知识，可通过在国家和全球一级进一步发展信息交换所机制来扩大获取途径。还需在多重范围内加大努力，增进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减少在生物多样性变化、生态系统与对人类福祉影响的相互关系方面的不确定性。关于技术转让的指标正在制订中。关于分享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技术，做法应符合《公约》的第 16 条。一个可能的过程指标包括有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国家数量；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的浏览者；以及第五和第六次国家报告对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的利用。

目标 20：到2020年，根据资源动员战略的综合和商定进程开展的动员有效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财政资源的情况应该较当前水平大幅提高。这一目标会根据缔约方将要制定和报告的资源需要评估出现变动。

就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而言，大部分国家执行《公约》的能力有限，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其中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必须进一步加强各国目前现有的能力，这样才能在现有水平上大幅提高，同时与资源动员战略规定的进程保持一致，以期应对执行《战略计划》的挑战。这一目标应被视为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共同承诺，以期酌情采取行动，一方面按照《巴黎宣言》，增加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可获得的发展合作基金，另一方面在这些基金的使用方面给予适当优先。作为目标的一部分，在开展能力提高活动的同时要牢记《公约》第20条的规定，并且顾及各缔约方在2012年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进行和报告的资源需要评估。为支持《公约》而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是该目标的指标之一。其他指标包括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资源，这些资源因官方发展援助之外的一些机制而分散。另一个可能的指标是在生物多样性相关事项方面能够胜任的官员和专家的人数。公约资源调动战略的全球监测报告将有助于监测该目标的进展情况。已有与官方发展援助有关的数据，并可作为衡量该目标进展的基准。

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大目标和爱知目标的可能方法、阶段性目标和指标

爱知目标	方法和活动实例	拟议的阶段性目标* (缩略版)	可能的指标 (插入内容) = 新指标	最具相关性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和交叉问题	现有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实例
战略目标 A. 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整个政府和社会的主流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					
1. 到 2020 年，人们都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以及他们能够采取哪些措施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执行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 积极促进公民参与 编制公民行动列表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教育原则和要旨	到 2014 年，开展国家基准调查，并制定和采用有助于提高对生物多样性价值认识的综合国家战略	(观点和认识调查的数量) (教育方案或教材数量) (参观博物馆，公园数量) (公民领导的行动方案数量)	交流，教育和公共意识	到 2012 年，所有环境主题都将被纳入大学及学校教学大纲。(也门) 到 2010 年，将有 1 000 万欧洲人积极地参与到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中，到 2013 年这一数字将达到 1 500 万。(欧洲联盟)
2. 到 2020 年，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纳入国家和地方发展以减贫战略和规划进程，并开始酌情纳入国家账户，以及报告制度。	珍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施行环境核算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贫困减少、发展战略和发展合作的主流 开发和采用生态系统服务付费机制	到 2012 年，启动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生物物理名录编制工作 到 2014 年，酌情制定一项能够在国家会计工作中体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价值的工作方案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减贫战略文件/国家发展计划的国家数量) (国家统计局数据体现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数量) (采用生物多样性友好型做法的公司/市场份额数) (自然资本的储存和流动)	经济因素、贸易和奖励措施 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	
3. 至迟到 2020 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危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包括补贴，以尽量减少或避免消极影响，并依照和根据《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制定并采用有助于保护和可持	将《生物多样性公约》准则应用到环境战略评估和奖励措施中 应用相关经合组织准则 采取国家或区域措施消除危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包括补贴	到 2012 年(...), 所有经合组织都建立起补贴名录，并启动对其有效性(...)、成本效益以及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评估工作 到 2016 年，有效地逐步停止或改革了行动计划所确定的奖励方案、包括同补贴有关	(危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价值直) (关于渔业补贴和农业国内扶持的世贸组织谈判圆满结束)	经济因素、贸易和奖励措施 影响评估	

*

见 UNEP/CBD/SBSTTA/14/10 号文件附件二。

爱知目标	方法和活动实例	拟议的阶段性目标* (缩略版)	可能的指标 (插入内容) = 新指标	最具相关性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和交叉问题	现有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实例
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 同时顾及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	完成关于渔业补贴和农业国内扶持的世贸组织谈判	的奖励方案			
4. 到 2020 年, 所有级别的政府、商业和利益攸关方都已采取步骤实现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 或执行了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计划, 并将使用自然资源的影响控制在安全的生态限度范围内。	成立部间委员会 国家制定的准则 制定部门准则 城市辖区的生态系统管理 制定与消费有关的部门计划 促进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	到 2014 年, 政府和主要私营部门行动方 (部门或公司级别) 都完成对其生态足迹的评估, 并编制完成可持续性计划 到 2018 年, 政府和主要私营部门行动方能够展示在实现可持续性方面的进展情况	生态足迹和相关概念 (按国家和公司列示的, 在管理计划中加入生物多样性因素的部门数量) (拥有清楚和可衡量目标的计划数量) (拥有环境战略评估工具的国家数量, 包括生物多样性及其在政府多层级别中的应用情况)	商业和生物多样性倡议 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影响评估	到 2015 年, 可持续发展原则将被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 (也门)
战略目标 B. 减少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压力和促进可持续利用					
5. 到 2020 年, 使所有自然生境 (包括森林) 的丧失至少减少一半, 可能时使之降低到接近零, 并大幅减轻退化和支离破碎的程度。	空间规划 执行现有法律和规章 执行减少排放量方案 提高生产效率 承认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 防止原始林和其他非常重要的生境的丧失	到 2014 年, 根据国家目标, 审查和更新国家法律以及土地使用计划或分布带地图, 空间规划工具可用于更广泛的用途	个别生物群落区、生态系统和生境范围的趋势 物种丰足程度和分布状况趋势 生态系统的互连性/割裂程度 有可持续来源的产品的比例 人类活动导致生态系统衰退的发生率	森林生物多样性 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干旱和半潮湿地区生物多样性 可持续利用	到 2010 年, 亚马孙生物群落区的毁林事件减少 75% (巴西) 2010-2015 年将森林覆盖率维持在 2000 年的 60% (柬埔寨) 到 2012 年, 森林和树木覆盖率将增加到 33% (中国)
6. 到 2020 年, 以可持续的方式, 通过适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式合法地管理和捕捞所有鱼类和无脊椎动物种群, 以此避免过度捕捞, 为所有枯竭种群制定恢复计划	通过与地方社区和渔业组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降低渔捞强度 负责任的渔业行为守则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到 2012 年, 缔约方应当已经采取措施解决渔捞能力管理问题, 因为国际渔业需要紧急关注 到 2012 年, 缔约方应当已经杜绝破坏性渔捞做法	海洋营养指数 鱼类物种的分布情况和丰足状况 有可持续来源的产品的比例 (状况急剧恶化的物种的	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可能的话, 尽量在 2015 年以前将鱼量水平维持或恢复到足以实现最大可持续产出量的水平, 最迟于 2016 年采用保护海洋的生态系统方法以及不言而喻的渔业管理措施 (欧洲联

爱知目标	方法和活动实例	拟议的阶段性目标* (缩略版)	可能的指标 (插入内容) = 新指标	最具相关性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和交叉问题	现有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实例
和措施, 渔业不会给受威胁物种和脆弱的生态系统造成重大的不良影响, 渔业对种群、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处于安全的生态限度之内。	开发区域机制用以管理分享型渔业	到 2015 年, 在全球范围, 海洋生态系统因渔捞遭受的压力减半	比例) (渔获量) (每网渔获量) (遭到过度捕捞的鱼种比例)		盟)
7. 到 2020 年, 农业、水产养殖及林业覆盖的区域都实现可持续管理, 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	采用生态系统做法 实行可持续的森林、农业和水产养殖业管理 实行法律和治理机制 采用良好的农业做法 减少农药的使用, 实行综合虫害管理 促进核证和标注 执行 <i>里山</i> 和类似倡议	到 2012 年, 所有缔约方都确定或制定和宣传农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的可持续性标准和/或良好做法 到 2015 年, 根据可持续性标准实施管理的农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面积增加一倍	实施可持续管理的林业、农业和水产养殖业生态系统面积 有可持续来源的产品的比例 家畜、耕作植物和具有重要社会经济价值的鱼类的遗传多样性发展趋势 生态足迹和相关概念 (良好农业做法的使用)	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商业和生物多样性倡议 农业生物多样性 森林生物多样性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 干旱和半潮湿地区生物多样性	到 2015 年, 将终止在鱼笼中产卵以避免养殖类鳕鱼与野生鳕鱼发生遗传混合 (挪威) 到 2010 年, 将以一种可持续的方式对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资源加以利用, 从而在景观层面维持生物多样性 (瑞典)
8. 到 2020 年, 污染, 包括过分养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到不危害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范围。	促进恰当和有效地使用肥料, 排除家畜产生的废物 (良好农业做法) 改善污水处理状况 战略性地利用湿地 对点源污染实施更好的管控 制定国家水质准则	到 2014 年, 缔约方编制完成营养过量和其他污染对生态系统影响的评估, 并制定战略和政策减少此类污染 到 2015 年, 多数生态系统的营养量和其他污染物水平呈现下降趋势	氮沉积 水体生态系统中的水质 生态足迹和相关概念 人类引发的生态系统故障 (使用的养分总量, 淡水和海洋区域中的营养量) (缺氧地带和藻类大量繁殖发生率)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 影响评估 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	到 2010 年, 主要污染物对陆地和淡水生物多样性的压力大幅减少, 到 2013 年再次实现大幅减少 (欧洲联盟)
9. 到 2020 年, 查明外来入侵物种及其途径并确定优先次序, 控制或根除重点的物种, 并制定	提高边境控制和检疫措施的有效性 解决宠物贸易问题	到 2014 年, 通过使用一个风险评估框架确定入侵外来物种的潜在通道, 编制完成最有害入侵物种名录, 制定行	入侵外来物种的发展趋势 入侵外来物种影响红色清单指数	入侵外来物种	到 2010 年, 编制完成外来入侵物种国家评估中列示的所有物种的预防和控制行动计划 (巴西)

爱知目标	方法和活动实例	拟议的阶段性目标* (缩略版)	可能的指标 (插入内容) = 新指标	最具相关性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和交叉问题	现有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实例
措施对途径加以管理, 以防止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生根。	控制入侵物种的蔓延 与负责植物和动物卫生事务的国家和区域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 世贸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标准和贸易发展机制	行动计划以及审查相关法律 到 2016 年, 已经采取行动解决最重要的入侵通道以及最严重的入侵等问题	(制定了国家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数量) (已经批准了相关国际协定和标准的国家数量)		
10. 到 2015 年, 减少气候变化或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的多重人类压力, 以维护且完整性和功能。	减少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 的排放量 实现生态系统管理最优化以消除二氧化碳 开展脆弱性评估 减少非气候类相关压力 保护区	到 2012 年, 对珊瑚礁的完整性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及其所受压力进行评估, 制定一项战略将这些压力降至最低水平	个别生物群落区、生态系统和生境范围的趋势 珊瑚退色 海洋营养指数 人类活动引发的生态系统故障发生率 直接依赖当地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的社区的健康状况和福祉	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 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 国际粮食和营养倡议	到2010年, 对生物地理学研究的支持将包括通过使用地理信息系统预测与潜在在气候变化有关的物种的出现(巴西)
战略目标 C. 保护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化					
11. 到 2020 年, 至少有 17% 的陆地、内陆水域和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 尤其是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区域, 通过有效和公平管理的、生态上有代表性和妥善关联的系统性的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基于地区的保护措施受到保护, 并纳入更广泛的地貌景观和海洋景观。	保护根据《生物多样性》附件一确定的关键区域 (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和能够提供关键服务的区域) 与土著和当地社区开展合作 对保护区实施有效的、可持续的管理 将保护区纳入更广泛的土地和海洋景观、以及相关 部门 兼顾连通性和生态系统网	到 2012 年, 在海洋区域建成一个全面的、具有代表性的和有效管理的国家及区域保护区体系全球网络 到 2012 年, 所有保护区都实施可持续管理 到 2015 年, 所有保护区和保护区体系都被纳入更广泛的土地和海洋景观、以及相关 部门	保护区覆盖面积 保护区管理的有效性 个别生物群落区、生态系统和生境范围的发展趋势 水体生态系统的水质 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割裂状况 海洋营养指数 保护区与生态区域的重叠面积 水体生态系统的水质	保护区 干旱和半潮湿地区生物多样性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岛屿生物多样性 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 山地生物多样性 植物养护全球战略	到 2012 年, 建成一个海洋保护区代表网络(挪威) 到 2030 年, 将建成 713 个湿地地区和 80 个具有国际重要性的地区, 从而将该国 90% 的湿地纳入保护范围(中国) 到 2013 年底, 国家 49.5% 以上的陆地区域(代表所有生态系统)都将位于保护区内, 从而确保所有代表性的物种得以生存下去(不丹)

爱知目标	方法和活动实例	拟议的阶段性目标* (缩略版)	可能的指标 (插入内容) = 新指标	最具相关性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和交叉问题	现有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实例
	络的同时, 采用生态系统方法 限制危害生物多样性的进程和活动				
12. 到 2020 年, 防止了已知受威胁物种的灭绝, 改善并维持了这些物种、特别是那些数量减少最多的受威胁物种的保护状况。	确定和保护优先区域 执行物种恢复和保护方案 异地保护措施 将某生境中灭绝的物种重新引入该地 确认和保护对于濒危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到 2012 年, 审查濒危物种的情况, 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即将发生的灭绝 到 2014 年, 完成初步的国家危机清单评估工作 到 2016 年, 预防所有国家濒危物种灭绝战略完成	濒危物种状况的改变 保护区覆盖面积 (受到保护的已知濒危物种比例)	植物养护全球战略 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 保护区工作方案	到 2015 年, 濒危物种的保护状况将得到改进, 从而将濒危物种比例减少 30% (与 2000 年相比), 同时确保区域濒临灭绝物种的比例不出现提高 (瑞典) 到 2012 年, 50% 的濒危植物将受到保护 (日本)
13. 到 2020 年, 保持了培育植物和饲养及驯化动物及其野生亲缘物种的遗传多样性, 包括其他社会经济上以及文化上重要的物种, 同时制定并执行了减少基因遭受侵蚀和保护其遗传多样性的战略。	维持农场中的作物和家畜种类 建立野生亲缘物种以及其他社会经济和文化上重要的物种的保护区 继续建立和发展基因库	到 2014 年, 作物和家畜遗传多样性的就地保护方案将被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家畜、耕作植物和具有重要社会经济价值的鱼类品种的遗传多样性的发展趋势 (基因库新增内容数量) (异地作物采集)	农业生物多样性 植物养护全球战略 国际粮食和营养倡议	到 2010 年, 巴西十类主要耕作植物物种的野生亲缘物种 60% 的遗传多样性得到有效的就地和/或异地保存 (巴西)
战略目标 D. 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带来的惠益					
14. 到 2020 年, 带来重要服务的生态系统, 包括与水相关的服务, 以及为健康、生计和福祉作出贡献的生态系统得到恢复和保障, 同时考虑到妇女、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贫穷和脆弱者的需要。	建立生态网络、连接保护区的走廊、河岸地带、迁徙鸟类飞行路线等 实行综合河流域管理、综合海岸地带管理 执行和支持里山倡议和类似倡议 确认对贫困和弱势群体具有特殊价值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到 2012 年, 完成对关于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和当地及土著社区享受的惠益的信息汇编和审查工作 到 2014 年, 编制完成加强提供和获取关键生态系统服务的国家战略或政策, 作为对减少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贡献	生态系统和连通性和割裂状况 直接依靠当地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的社区的健康状况和福祉 粮食和药品中用到的生物多样性 人类活动引发的生态系统衰退发生率 (土著人领土的土地使用现状和趋势) (传统职业做法的现状和	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和减贫	到 2012 年, 共有 33 000 公顷的高地森林或抽干水的泥炭地将得到恢复 (芬兰) 2013 年的保护区覆盖面积将达到 8.7%, 2028 年达到 12% (南非) 到 2012 年, 保护区覆盖面积将达到该国陆地总面积的 12%, 2017 年达到 15% (约旦)

爱知目标	方法和活动实例	拟议的阶段性目标* (缩略版)	可能的指标 (插入内容) = 新指标 (趋势)	最具相关性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和交叉问题	现有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实例
15. 到 2020 年, 通过养护和恢复行动, 包括恢复至少 15% 退化的生态系统, 生态系统的复原能力以及生物多样性对碳储存的贡献已经得到加强, 从而有助于气候变化的减缓与适应以及防止荒漠化。	执行与减少排放量有关的机制 保护泥炭地和其他关键湿地 改善土壤管理 加强景观恢复的努力 在气候变化谈判背景下进行讨论的奖励制度和其他陆地、淡水和海岸生态系统的额外制度	到 2014 年, 完成对关于所有生态系统对碳储存和固存的潜在贡献的信息汇编和审查工作, 制定并通过加强生物多样性对生态系统复原力和碳固存的贡献的国家战略 到 2014 年, 生态系统恢复国家计划完成并开始执行	个别生物群落区、生态系统和生境范围的趋势 其他系统的营养完整性 (碳和其他温室气体的固存(采用经科学评估补充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列表)) (脆弱性和适应能力评估)	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 森林生物多样性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将植树造林的比例从 2020 年的 30% 提高到 2050 年的 33% (波兰)
16. 到 2015 年,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古古屋议定书已生效, 并根据国家立法予以实施。	为制订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和立法以及执行国际制度提供技术援助 在遗传资源使用者和提供者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遗传资源的研究和利用, 从而产生价值	到 2014 年, 所有国家都已根据《公约》以及, 酌情根据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制定了国内政策并开始采取了相关措施	获取和惠益分享 (国际制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缔约方数量) (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和立法的数量) (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数量) (技术援助方案的数量) (所分享惠益的价值)	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 《公约》第 15 条规定了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原则和缔约方义务 《波恩准则》	到 2010 年, 获取和惠益分享全国方案将完全编制完成, 并为保护土著传统知识配备充足人员 (瑞典)
战略目标 E. 通过参与性规划、知识管理和能力建设加强执行工作					
17. 到 2015 年, 各缔约方已拟订、通过并且作为政策工具开始执行有效、参与性和增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进一步制订国家规划进程 进一步制订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酌情制订区域和国家以下级战略 有效利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促进生物多样性成为政府和社会	到 2012 年, 各缔约方已通过一套国家目标, 以便为该《战略计划》的全球目标做出贡献, 并已着手将这些目标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	(有经过订正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数量) (参与修订过程的利益攸关方数量)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评估)	所有工作方案、交叉问题和倡议	

爱知目标	方法和活动实例	拟议的阶段性目标* (缩略版)	可能的指标 (插入内容) = 新指标	最具相关性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和交叉问题	现有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实例
	的主流				
18. 到 2020 年，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对生物资源的习惯性利用，根据国家的立法和相关国际义务得到了尊重，并且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所有相关层面上全面和有效的参与下，被全面纳入《公约》的执行工作，并在其中得到反映。	执行第 8(j)条和第 10(c)条执行和支持里山倡议和类似倡议	到 2012 年，与土著和当地社区合作开展对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使用情况的审查 到 2014 年，采取适足的措施保护传统知识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实践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 到 2016 年，在获得知识持有者同意的情况下，编制完成并准备执行一项促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战略	语言多样化的状况和趋势以及说土著语的人数 (土著人领土的土地使用现状和趋势) (传统职业做法的现状和趋势)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到 2010 年，获取传统知识的所有情况都包括知情同意、对创造出的知识的必要分享以及惠益分享(巴西)
19. 到 2020 年，与生物多样性、其价值和功能，其状况和趋势以及其丧失可能带来的后果有关的知识、科学基础和技术已经提高、广泛分享和转让及适用。	进一步发展国家和全球级别的信息交换所机制 加深对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福祉的关系以及丧失的后果的理解 减少未来预测中有关生物多样性丧失致因和后果的不确定因素 提高全球监测和运用指标的能力 改善科学-政策的相互联系	到 2012 年，开展对国家潜在可用的相关知识和技术以及执行《公约》所需的知识和技术方面存在的差距的审查 到 2014 年，建成一个全国信息交换所机制，同时制定一项改善知识和技术获取的战略	尚待制定的指标 (运用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国家的数量及其数据的覆盖范围)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案例的数量) (拥有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的国家数量) (各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的年访问人次) (网络内容和在线服务的质量) (生物多样性信息在第五次和第六次国家报告中的使用)	确认、监测、指标和评估 技术转让与合作 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	在发展中国家间促进从环境角度看可持续的技术的交流及转让以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和第 16 条有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巴西)
20. 到 2020 年，根据资源动员战略的综合和商定进程开展的动员有效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	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加强国内能力 落实创新性筹资机制		提供的用于支持《公约》的官方发展援助 (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方面具备资格的官员和专家		到 2010 年，巴西获得的并可供其使用的来自公共和私人机构、国内和国际的全新及额外的资金使其可

爱知目标	方法和活动实例	拟议的阶段性目标* (缩略版)	可能的指标 (插入内容) = 新指标 的数量)	最具相关性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和交叉问题	现有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实例
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财政资源的情况应该较当前水平大幅提高。这一目标会根据缔约方将要制定和报告的资源需要评估出现变动。	进行恰当的资源分配 促进捐助方以及双边和多边援助受益者开展对话与协调 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 促进专家网络的建立和专门知识的交流				以根据第 20 条有效履行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的承诺 (巴西)
